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玫玲
電話：02-7736-5895
電子信箱：mei_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7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新增大專校院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原則包含「教職員工生因公務或在校出現疑似症狀者，由學校提供1人1劑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大專校院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原則，本部前於111年5月18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334號函（諒達）周知各校，同日並公告「大專校院防疫措施Q&A」於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之常見問題Q&A（<https://reurl.cc/o1AE03>）。本次新增發放原則如主旨。

二、大專校院公費快篩試劑相關事項之洽詢：

（一）技專校院：許肇源科員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6072。

（二）國立空中大學：陳雅筑專員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680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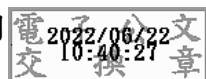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一般大學：李玫玲專員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589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）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